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申請書

戶號

## A.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由柏瑞投信填寫)

受益人姓名											受益人印鑑：										
身分證或營業統一編號																					
生日或成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父：					母：															
公司負責人資料	姓名：					統編：					1. 未滿20足歲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印鑑 2. 法人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戶籍地址	□同通訊地址 或另列於右：																				
電子郵件																					
電話(住家)	( )										行動電話										
電話(公司)	( )										傳真號碼					( )					
買回授權帳號：本人同意辦理傳真交易並已了解下列事項(請詳閱開戶注意事項之授權帳號) ※下列指定之帳號，為本人且可通匯之金融機構帳戶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配息匯款帳號(匯入受益人指定帳戶之匯費，得由受益分配金額中扣除)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 B. 客戶投資習慣分析表：【法人客戶免填第1-2項】

\*根據金管會法規規定，第3、4、5、6、7、8項務必填寫，若填寫不完整，則無法辦理開戶程序，謝謝您的配合！

1. 婚姻狀況	□已婚 子女 人 □未婚																			
2.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其他																			
3. 財務狀況	□個人年收入金額 □家庭年收入(由個人客戶擇一填寫) NT\$ □ 100萬以下 □ 100~300萬 □ 300~500萬 □ 500萬以上																			
	最近一年財務狀況(由法人客戶填寫)請提供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 元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可證明公司資產情況之公開報表 頁																			
4. 預期可投資金額	□50萬以內 □51~100萬以內 □101~200萬以內 □201~500萬以內 □500萬以上																			
5. 主要投資理財工具	□股票 □期貨/選擇權 □股票基金 □債券基金 □不動產 □互助會 □台幣定存 □外幣定存 □保險 □其他：																			
6. 投資經驗時間	國內證券市場，□1年以下，□1-5年，□5年以上 國外證券市場，□1年以下，□1-5年，□5年以上																			
7. 投資目的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儲備退休金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 □節稅 □閒置資金運用 □支付員工退休金 □其他 ( )																			
8. 風險承受度	□保守型(風險承受度極低，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 □穩健型(願意承受少量之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成長型(願意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的投資報酬)																			

本人上述聲明事項均為屬實並已詳閱本份開戶文件(共3頁)受益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以下由柏瑞投信收件審核簽章：

基金事務覆核	基金事務建檔	業務單位收件	業務員代號
通路代號□□□-□□□□		通路名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專線：0800-036-366 | 柏瑞投資理財網：www.pinebridge.com.tw

地址：104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 電話：(02)2516-7883 | 傳真：(02)2516-0464 台中分公司 地址：403台中市英才路530號20樓之6 | 電話：(04)2302-0193 | 傳真：(04)2302-0239 柏瑞投資乃是PineBridge Global Investments LLC之服務商標。服務及產品由PineBridge之一家或多家關係企業提供。柏瑞投資由旗下多家國際公司組成，致力為世界各地之客戶提供專業投資建議、投資產品及資產管理服務。 TM98314

本開戶書共一式三頁，請一併閱讀填寫

### C.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二、基金雖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其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僅供參考，不得視為基金未來最低投資收益之保證。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相關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台端應遵守各相關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 四、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成本與損失、法令變動、貨幣管制、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 (二) 因前述風險致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本公司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五、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上網[www.pinebridge.com.tw](http://www.pinebridge.com.tw)或致電柏瑞投信理財專線0800-036-366。

### D. 其他開戶注意事項

#### 基本資料

1. 未滿20歲或受輔助宣告之申購人，應檢附：
  - ①本人身分證影本(未領取身分證者，請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替代)
  - ②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③設定單一法定代理人者，請加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一份。
2. 成年人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法人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受益人之印鑑以首次留存經理公司之資料為準，如需異動，請依規定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後方始生效。
5. 柏瑞投信業已依法登記並獲核發證券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得於許可範圍內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於本印鑑卡或其他文件中所填寫或提供之任何個人資料。

#### 授權帳號暨傳真交易授權約定

為便利 貴公司接受本人以傳真方式進行對 貴公司系列（開放式）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轉申購，本人茲同意下列事項，並授權 貴公司得憑該傳真文件據以辦理文件內所載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權單位申購／買回／轉申購作業手續：

1. 本人了解並願意承擔傳真交易可能因電信線路、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傳遞或發生錯誤之風險，並同意貴公司對此種情況所發生之損害不負其責；若傳真之文件因任何因素導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本人並同意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貴公司，貴公司得於收受該文件前拒絕接受本人以傳真方式所為之交易。
2. 以傳真方式進行申購時，應將足額之申購款存/匯至貴公司指定收款專戶，且將申購書連同匯款收據一併傳真至貴公司，同時以電話向貴公司確認。
3. 為維護本人權益，於傳真「境內基金申購/買回/轉換申請書」後，應致電至貴公司確認交易內容，未於下單日之指定下單時間內(參申請書後附說明)來電確認時，貴公司保留拒絕執行該申請之權利，並保留判斷該傳真申請書內容是否清楚、明確及完整而得以直接據以執行之權利，本人未來電確認者不得向貴公司主張該執行與原申請內容不符。
4. 本人以傳真申請買回(含轉換)時，本人同意貴公司於辨識傳真所附簽章與所留存於貴公司之原留簽章樣式大致相符，並核對身分證字號與姓名確為本人無誤後，即視為本人所為之交易指示，本人對使用本人印鑑而為之交易指示均應負責。但貴公司仍有權要求以其他方式再行確認身分或交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當面確認或要求寄回買回申請書正本)，本人願意配合相關確認程序，否則貴公司有權拒絕該買回申請。
5. 為確保本人之權益，於本人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請 貴公司將買回價金匯入上列指定帳戶，如申請買回之傳真文件所載之匯入帳戶非屬上列帳戶，貴公司應拒絕接受該筆傳真申請買回之指示。經本人於傳真買回申請書上選擇以本人名義轉申購 貴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時，貴公司得直接將買回價金匯入該轉申購基金專戶內，絕無異議。
6. 本人若於申購受益權單位後已領取受益憑證（或保管單），於辦理傳真申請買回該受益權單位時，本人同意 貴公司應於收受該受益憑證（或保管單）正本後，始得受理該筆買回之申請，絕無異議。
7. 本人聲明不將所持有之 貴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保管單、本人之印章或存摺交由 貴公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本人願自行負責。
8. 本授權書之終止，應由本人以書面並正本通知 貴公司為之。
9. 此份傳真交易授權書正本寄達公司後，上述事項始能生效。
10. 本授權書未盡事宜，依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柏瑞系列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函令、規定辦理。

扣款銀行存摺影本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粘貼處

身分證影本粘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粘貼處(反面)

法定代理人(父)身分證影本粘貼處(正面)

法定代理人(父)身分證影本粘貼處(反面)

法定代理人(母)身分證影本粘貼處(正面)

法定代理人(母)身分證影本粘貼處(反面)